

苗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6046苗栗縣苗栗市府前路1號

聯絡人：林慧貞

電話：037-559581

傳真：037-377316

電子郵件：carry12@ems.miaoli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銅鑼鄉九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3027867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771181_0278677_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.pdf、771181_0278677_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.pdf、771181_0278677_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.pdf、771181_0278677_113E0404151-01.pdf、771181_0278677_1.(簡任11職等以上公務員)兩岸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第1至5款人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11305.docx、771181_0278677_2.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.docx)

主旨：本府暨所屬機關學校公教人員(包含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)赴大陸及香港、澳門應注意之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113年12月20日內授移字第11309358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(下稱本條例)第9條、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(下稱本辦法)及「簡任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：

(一)本條例第9條第4項規定人員(政務人員(含退離職)、縣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(公務人員)：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10個工作日(含本府作業所需時間)填寫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(公務人員(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)、縣(市)長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



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由本府人事處於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請，經內政部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。違反者，由內政部依本條例第91第3項規定，處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以上1,000萬以下罰鍰。

(二)簡任第11職等以上未涉密人員：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當日之4個工作日(含本府作業所需時間)填寫「政務人員、直轄市長、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業(公)務人員(含上開三類退離職或受委託終止人員)、縣(市)長或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申請表」及檢附必要佐證資料並詳閱進入大陸地區注意事項後簽章，由本府人事處於「公務人員赴陸許可線上申請系統」申請，經內政部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。違反者，由內政部依本條例第91第2項規定，處2萬元以上10萬以下罰鍰。

(三)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(前5個工作日)需填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經服務機關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。違反者，依人事相關規定懲處。

三、約聘僱人員、技工工友及約用人員等非正式公務員赴大陸亦應詳填「簡任(或相當簡任)第十職等及警監四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、利益或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」經服務機關核可後始得赴大陸地區；教育人員兼行政職者比照辦理之。

四、另赴港澳應於行前至大陸委員會「國人赴港澳動態登錄系



統」進行登錄，並將登錄資料影本送本府政風處(559719鄭小姐)存查。

五、檢附相關規定及申請表格各1份，供參。

正本：本府縣長室、本府副縣長室、本府秘書長室、本府各單位、本縣所屬機關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企劃科、本府人事處人力科、本府人事處給與科(均含附件)

電 2024/12/24 文
交 15:33:58 章

裝

訂

線

騎

總務處 113/12/24



1130004483